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征集股东投票权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

附件一:

章程修正案

日期:2018年1月17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5,927,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2%)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征集股东投票权相关内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征集股东投票权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征集股东投票权相关内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15:00-2018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征集股东投票权相关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征集股东投票权相关内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月26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征集股东投票权相关内容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议案》、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为上述议案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23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5:00至2018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7日

6、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北方园林”)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京蓝园林拟为其参股项目公司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建设”)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728万元(含22,728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北创建设的股权结构为:京蓝园林持有其40%股权,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持有其60%股权。本次担保事项,京蓝园林、北方市政分别承担该笔贷款40%、100%的担保责任。北创建设为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关联担保。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工程”)于2018年1月10日签署《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方市政将所持有公司18,835,96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北控工程(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后北方市政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北控工程作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拟对北方市政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义务和责任进行承继和补充。据此,公司与北方市政、北控工程、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北方园林签署《承诺承继和补充协议》,约定北控工程作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对北方市政的相关承诺及相关义务、责任进行承继和补充,并由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运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申请贷款,现已获得对方批准。本次交易结构为:兴业信托拟成立“兴业信托·兴信元优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为满足该笔业务的融资需要,公司下属公司北方园林拟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以兴业信托最终批复为准。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月22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300361

传真:010-63300361-8062

联系人:吴丹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议案》			
3	《关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公告》,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工程”),现对披露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一、股份转让背景和原因

北方集团由高学刚、高学强、杨春丽、高作明和高作宾共同控制,高学刚与高学强系兄弟关系,高作明、高作宾和高作奎系兄弟关系,高作宾与高学刚、高学强系父子关系。高作奎于2015年7月6日去世,其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由其配偶杨春丽继承。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除持有的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曾用名,现已更名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3176.48%股权外,北方集团还从事市政工程业务,投资控股、参股了餐饮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等。北方园林3176.48%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后,高学刚、高学强、杨春丽、高作明和高作宾在北方集团的后续业务发展和股资方向等存在不同意向。为了继续经营管理家族事业,高学刚、高学强、杨春丽、高作明和高作宾协商一致,拟对北方集团资产进行剥离,并由不同的家族成员经营管理,以实现家族财产分配的目的。

北方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优质核心资产,家族成员对其最先达成一致意见,拟将其剥离后继续共同持有;后续再行对北方集团其他资产进行梳理或分配。

二、北控工程的基本情况

北控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8U454N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高学刚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8日至2047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高学刚、高学强、杨春丽、高作明、高作宾分别持有76.60%、5.85%、5.85%、5.85%、5.85%的股权。

北方集团与北控工程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控工程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是专为本次股份转让设立的持股平台。除作为持股平台外,北控工程并未开展其他业务,目前暂无开展其他业务的计划,也并无财务数据。

三、北方集团补充承诺情况

北方集团于2018年1月16日就《承诺承继和补充协议》第一、二、三条项下北控工程承继的承诺,确认并承诺在北控工程承继后仍严格遵守并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割完成后北方集团对上市公司和北方园林所作承诺、所负义务和责任、《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北方集团所作承诺、所负义务和责任,关于瑕疵租赁房产的承诺、关于基本农田事项补偿安排的承诺。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承诺承继和补充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方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盛和稀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贷款授信敞口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提供担保(含之前未到期贷款伍仟万元整),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8,105.00万元(含本次数)(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94,4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64%,占按照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表日为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3.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申请授信敞口人民币柒仟万整贷款(含之前未到期贷款伍仟万元整),公司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7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7年预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曾明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盛和稀土2017年三季度及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766,153,233.15	1,304,223,453.97
营业利润	27,849,720.69	-42,683,145.73
净利润	24,617,760.13	26,358,066.35
项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3,024,405,514.62	2,205,790,481.36
净资产	1,084,265,643.64	1,051,703,491.12

说明: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7,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1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支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3,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盛和稀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授信敞口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含之前未到期贷款伍仟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盛和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盛和稀土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盛和稀土、文盛新材、晨光稀土、四川润和、科百瑞提供担保194,400.00万元(含本次数),贷款担保剩余额度25,6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预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245万元。逾期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此笔担保为本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逾期金额3,245万元。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2015年度报告的相关说明)。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8,105.00万元(含本次数)(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94,4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64%,占按照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表日为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3.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二)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盛和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8-003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何志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情况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控股股东何志涛先生;

2、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何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8,049,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2%;

3、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接到何志涛先生提交的《关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17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4、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何志涛先生拟自2018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计划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何志涛先生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何志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0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卫文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卫文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卫文	否	53,299,101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7月12日	长江证券	100%	融资
合计		53,299,101		